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关于扶持创投孵化器建设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创投孵化器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我局起草了《关于扶持创投孵化器建设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将修改意见于2019年7月29日前书面反馈至舟山市科学技术局，逾期未反馈的视作无意见。

联系人：杨静贤，联系电话：2282126，传真：2281234，邮箱：33211548@qq.com。

附件：《关于扶持创投孵化器建设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扶持创投孵化器建设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相关精神,推动我市创投孵化器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建设最优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所指创投孵化器是指经市科技局认定,以孵化培育创业投资主体(天使、VC、PE等)为使命,提供孵化投资人和投资机构的一整套服务体系,以培育创投促进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的专业孵化器。

本政策适用于在舟山市内注册、纳税、经营的创投孵化器。

二、创投孵化器具备条件

申请创投孵化器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机构,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连续实际运营时间在12个月以上,且至少要有1个年度的财务报表。

2.拥有专业的创投服务队伍,可为创业投资主体提供商务、咨询、培训、投融资等一系列服务。

3.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有一定面

积的共享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属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应在3年以上；

4.应设立不少于1000万元的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有紧密的合作关系，实际投资项目3个以上。

5.孵化培育创业投资主体（包括投资人、投资机构）10个以上。

6.每年开展创投行业沙龙、培训等活动10次以上。

三、政策主要内容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投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体系，享受市级科创园区的相关政策扶持。

1.创投孵化器的申报与管理根据《舟山市科创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舟科办〔2018〕28号）相关要求执行。

2.创投孵化器的扶持政策参照《进一步促进科创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17〕163号）相关政策享受。

（1）各县（区）、功能区建设的创投孵化器，经认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补助；社会力量建设的创投孵化器，经认定，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补助；

（2）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除省财政科技经费补助外，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附则

本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